

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带政办发〔2015〕29号

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带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带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0日



带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2017年前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根据《伊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要求，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明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属，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和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土地承包关系、承包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合同、证书等落实到户。

二、目标任务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农业部2014年下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要求，开展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

三、主要内容

以农村土地二轮延包为基础，以形成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土

地承包台账、承包合同、权属证书以及有效的裁判文书等为依据，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现状调查和查田勘界成果开展确权登记。

（一）解决农户承包地确权不到位问题。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现状调查，统一组织实测，查田勘界，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落实到户。全面排查土地承包中的突出问题，把纠纷解决在当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不健全问题。依法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由区政府组织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并向承包方颁发省级统一印制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做到登记内容完整规范、数据准确无误，图、表、册一致，户、地、证相符。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转让、互换、变更、抵押等登记制度。

（三）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科学化。及时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整理和归档，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登记、流转和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和应用管理平台，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化。

四、方法和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

1、制定方案。根据伊春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带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登记工作方案》，报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2、宣传发动。区农业局要召开登记工作部署动员会议，统一干部思想，部署开展工作。采取发放明白纸、召开村民会议等方式将登记工作宣传到户，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此次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主要意义并主动参与到登记工作中来。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宣传，为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组织培训。区农业局要层层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及各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使之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以及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

（二）调查摸底阶段

1、查清承包土地现状。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对各村二轮土地延包台帐、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进行查清整理。查清每块地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

2、查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3、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对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前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方案、合同等。

（三）测绘公示阶段

1、勘测定界。组织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或测绘人员，采用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相一致的坐标系统，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

2、公示确认。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进行公示确认，确认无误后，由农业局汇总，上报区政府。

（四）登记颁证阶段

1、建立健全登记簿。根据各村上报资料，区农业管理部门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2、颁发证书。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登记程序，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区政府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登记工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化。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区信访局、区档案局、区妇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资源林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村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监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登记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各村工作。